

性別挑選合乎道德嗎？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博士生 時國銘

· 前言

從歷史的觀點說，性別挑選（sex selection）無疑是人類干預生殖過程的最早案例。數千年前，不論在中國、埃及或希臘等地便已出現教導人們生男或生女的祕方，當然，這些由經驗累積而來的方法，其準確度難免差強人意，不過從另一角度看，這一現象卻正好透露出人類對生育的態度，那就是在人類心中一直存在著要控制生育的欲望。隨著現代醫療技術的進步，這一人類古老的願望終於出現完全實現的可能，但同時也引發許多道德問題，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這些由性別挑選所引起的道德問題，尤其要回答性別挑選是否合乎道德的問題。在此之前，先簡介有關性別挑選的醫療技術。

· 性別挑選的醫療技術

按照時間進程的觀點，性別挑選的方法大致可分為五類：1. 受精前，使

用精子分離術（sperm separation technique）；2. 受精後，使用植入前的基因診斷法（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3. 懷孕前，藉助傳統的民俗祕方；4. 懷孕後，使用墮胎的方式；5. 出生後，使用殺嬰的方式。

在這些方法中，第三項和第五項是流傳已久的做法，與現代醫療技術明顯無關。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根據現代醫學研究，傳統的民俗祕方其實並非全無科學根據可言，例如在八十年代，美國醫師謝佗（Landrum Shettles）就曾依據現代遺傳學的知識，透過預測女性排卵時間並搭配行房時機的方式，設計出一套類似民俗祕方的性別挑選法，藉助這一方法，據說可以有七成五的得女機率和八成的得男機率。（註一）

至於精子分離術，這是二十年前發展出來的技術，在八十年代初率先應用於家畜身上，隨後才成功使用於人體。我們知道人類的性別主要由精子的性染色體所決定，當帶有 X 染色

體的精子（X 精子）與卵子結合時，便形成具有 XX 染色體的受精卵，隨後即長成女胎，當帶有 Y 染色體的精子（Y 精子）與卵子結合時，便形成具有 XY 染色體的受精卵，隨後即長成男胎。依據這一遺傳學知識，精子分離術的目的就是要識別並分隔開 X 精子和 Y 精子，目前通用的技術多採用 flow cytometry 的方法，方式是將精液過濾後置入極細長的試管中，使精子一一前後排列，由於 X 精子比 Y 精子更大更重（人類的 X 精子含有的 DNA 數量比 Y 精子多出 2.8%），在試管末端的篩選儀器便依據精子的大小和重量，將試管中的精子引導到不同方向的收集器中。當然，就生殖的目的而言，精子分離術只是人工生殖技術的一環，在取得特定的精子之後，接下來的工作是進行人工授精，將精子置入女體中，所需費用約 2500 美元，另外也可使用試管授精，不過費用就更加昂貴。（註二）

此外，關於植入前的基因診斷法，這一技術原先是用來揀選出帶有遺傳疾病的胚胎，而在相關的支援技術成熟之後，同樣可以用來進行性別挑選，方法是：以試管授精的方式使精子和卵子結合，待受精卵成長至八細胞團的階段後，取出其中一個細胞進行性別鑑定，也就是確定該細胞是含有 XX 或 XY 染色體。這種性別挑選的方式必須培養大量胚胎，同時也必須犧牲許多胚胎，因為從胚胎中取出細胞時，

有些胚胎會自然死亡，另外當胚胎的性別不符期望時，這些胚胎當然也難逃被丟棄的命運。正因為技術的精微和繁複，植入前的基因診斷法索費極高，在 1997 年，英國有一個成功的案例，操刀的醫師收費 18000 美元。（註三）

最後，關於墮胎，在人類的歷史中，這一現象古已有之，現今我們只是以不同的方式進行而已，因此，墮胎本身與醫療技術的進步並無根本的關連；不過，造成墮胎的原因，也就是鑑定胎兒性別的方法，卻名符其實是現代醫療技術的產物。近幾十年來，產前診斷已普遍成為孕婦健檢的重要項目之一，其目的在檢測胎兒是否罹患遺傳疾病、殘障或基因異常，以便預作處理，這些技術同樣可以用來鑑定胎兒的性別，常見的方式有超音波檢查和羊水穿刺法。一般而言，羊水穿刺法是在懷孕十四週之後使用，並需數週時間才能得知結果，因此，如果採用這一方法進行性別挑選，那麼墮胎的時間不會早於懷孕四個月。此外，有些方法可以提早得知胎兒的性別，例如絨毛膜切片檢查法（chorion biopsy）或基因診斷法，透過這些技術，大概在懷孕三個月內就可以確定胎兒的性別。

· 性別挑選的道德問題

經過上述說明之後，不難發現在性別挑選的議題上，現代醫療技術其

實扮演著極為吃重的角色。由於這些新技術的出現，人們在進行性別挑選時，傳統的殺嬰手段當然不會再被列入考慮，而在可供選擇的方式中，精子分離術和植入前的基因診斷法，在道德的尺度下，是比較能為人所接受的，缺點是這兩種技術所費不貲，實非人人都可使用。於是，基於經濟的因素，墮胎便成為性別挑選的主要手段，在許多現代國家中，例如印度和土耳其（註四），這的確是實情。由於與墮胎問題掛鉤，性別挑選註定成為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議題，而性別挑選是否合乎道德的問題，因此也可界定為「為挑選性別而墮胎是否合乎道德」的問題，基本上這一問題形態可以涵蓋「為挑選性別而使用植入前的基因診斷法是否合乎道德」的問題（註五），不過，後者另有一個較為特殊的道德疑慮，我們接下來先釐清這一疑點，然後再進入主題討論。

由於「診斷」的對象不是道德人格（moral person）（註六），以植入前的基因診斷法進行性別挑選，原則上可以免除殺人與否的道德疑慮。儘管如此，這種挑選性別的方式還是令許多人深感不安，他們擔心的主要是這裡會出現「滑坡效應」（slippery slope effect），因為性別挑選是一種控制生育的方式，一旦我們允許以相關技術進行這類生育控制，事實上就等於在斜坡的頂端跨出第一步，順著這條道路滑下去，順理成章地，我們也將不

會反對其他類似的但有道德爭議的生育控制方式，例如進行優生學的基因挑選，或進行基因修補、基因美化，亦即進行智能改造、膚色改造或生育者所意欲的任何改造，於是「設計嬰兒」（planning baby）的工程便得以逐步實現。無可諱言，滑坡論證的提法有時確有強大的說服力，在這裡，這一論證卻頂多只能當作對未來的科技應用的一種憂懼的提醒，實不足以證明這種挑選性別的方式必定會引發不道德的後果，因為在實際操作的層面上，我們可以在性別挑選和其他類型的生育控制之間劃下嚴格的分界線，以阻止滑坡效應出現。

撇開立場絕不動搖的極端保守派不談，關於藉助產前診斷的技術挑選性別進而墮胎的議題，我們可以從三個主要方面來反省：首先是性別挑選的結果，其次是自主性問題，最後是性別挑選本身的性質。就結果而言，性別挑選不單對家庭和個人有影響，對社會同樣也會產生一定的衝擊，關於前者，我們稍後處理，在這裡先討論有關社會的部分。性別挑選對社會所造成的最大影響，不外是提高人口的性別比例，由於性別挑選成為一種普遍現象多發生在重男輕女的社會中，因此性別比例的變動主要還是朝向男多女少的方向發展，依據學者的研究，這一性別比例失衡的現象對男性和女性各會造成不同的影響。對男性而言，好處是憑著數量的優勢，男

性可以繼續保有在社經政方面的主控權，壞處是許多男人將更難找到適當的女伴或妻子。對女性而言，好處是因為數量稀少的緣故，婦女變得更有價值，並在兩性關係上享有更大的選擇空間，壞處是女性將更被捆縛於家庭中，更少有機會投入社會，更依賴男人，因而更加鞏固兩性角色的定型化，助長兩性的不平等（註七）。此外，性別挑選的結果還會助長社會中性別歧視的意識，因為：一般而言，性別歧視是性別挑選成為普遍現象的主要原因，由於是性別歧視意識的體現，不可避免地，性別挑選的結果反過來會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應。綜觀上述的分析，明顯可見，性別挑選對社會造成的影響違背性別「正義原則」（principle of gender justice）。

其次，在自主性方面。女性主義者一貫強調女性對其生殖力有充分的自主權，並主張這一自主權優先於其他道德原則，就此而言，如果性別挑選真是出於婦女個人意願的行為，那麼性別挑選當然在道德上是可以立足的。這一論述原則上並無問題，只是涉及實際的情況時，這裡所說的自主性問題其實並不單純，因為這不只與個人有關，同時還涉及家庭和社會的因素。在父權式微的社會裡，由於重男輕女的觀念淡薄，一般而言，性別挑選的主因不外是為了平衡家庭成員的性別或基於同性戀者自身的特殊需要，在這裡，社會意識對個人或許有

些影響但絕難形成一股壓迫的力量，因此女性還是擁有相當廣闊的自由決定的空間。但是，在父權社會中，尤其是重男輕女觀念嚴重的社會，情況便有所不同，我們且以印度為例來說明。長久以來，印度人普遍都有一種重男輕女的觀念，其原因不外下列四點：(1)對一般家庭而言，女兒是一個沈重的經濟負擔，除了在養育的過程中必須耗費大量金錢之外，在她出嫁時還得付出鉅額的嫁妝；(2)一對夫妻假如膝下無子，那麼他們的姓氏將會斷絕，財產也終將不保，因為唯有兒子才能繼承家族的姓氏和財產；(3)養兒防老的觀念；(4)印度教徒相信膝下無子的父親的靈魂無法獲得救贖（註八）。在這種社會環境之下，印度婦女的處境是可悲的，她們完全有理由相信一旦她們生不出兒子，那麼虐待、休妻、甚至殺妻都有可能發生，遑論旁人輕蔑的眼光，因此，性別挑選在印度成為一種普遍的現象實不足為奇，這不但可以將她們從苦難中救出，同時對她們的家庭也是利大於弊的。就此而言，即使性別挑選是出於印度婦女個人的意願，試問這一行為還能是自主性的表現嗎？在個人的選擇空間極度萎縮的社會中，恐怕唯有拒絕性別挑選才符合自主性原則。

最後，關於性別挑選本身。在人類的疾病中有所謂伴 X 的遺傳疾病（X-linked inheritable disease），如血友病和肌營養不良症（muscular

dystrophy)，這是與性別有關的遺傳疾病，由 X 染色體上的基因變異所造成。如果性別挑選的目的是為了避免這類遺傳疾病，那麼性別挑選在道德上是可被允許的，因為這一作為為人類除去可能的疾病和苦難（註九），符合「仁愛原則（principle of beneficence）。事實上，這是使性別挑選合乎道德的主要理由，此外，個人（無關性別歧視）的偏愛也可使性別挑選合理化；除了這二點之外，這一行為本身無法規避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的指控，性別主義（sexism）不但違背性別正義原則，而且這種以性別決定價值的思維方式，猶如種族主義和物種主義（speciesism）一般，無法得到理性的辯護。因此，除了個人偏愛和醫療的理由之外，性別挑選本身並不能取得合理的道德根據。不過，有些學者提出不同的意見，他們認為如果為了預防基因障礙或遺傳性殘障而挑選性別是合乎道德的話，那麼只為了性別而進行性別挑選也是道德地可行的，他們的立論根據是：(1)殘障是一種社會建構，產前診斷歧視出生前的潛在殘障者，同時強化對出生後的殘障者的社會歧視；(2)在許多國家中，女性是一種社會殘障者，因為她們在許多方面，例如繼承遺產、教育、工作和身體自主權等等，都受到限制，正如其他類型的殘障者的情況一樣；(3)因此，剔除女胎的性別挑選與剔除基因障礙胎兒的性別挑選並無道德上的差異。

換言之，假如我們同意後者道德地可行，便沒有理由禁止前者。明顯可見，這一論證成立的關鍵在於以社會建構的觀點界定疾病，不過，這同時也是問題所在。從社會建構的側面說，性別和殘障誠然同屬一類，但這並非事情的全部，因為除了社會建構的側面之外，不可否認，疾病也有生理、心理和人際（interpersonal）的面向，而這些因素絕難成為性別歧視的根據，社會建構觀點的錯誤就在於抹煞疾病的非社會建構側面。由此可見，性別不是一種疾病，在剔除女胎的性別挑選與剔除基因障礙胎兒的性別挑選之間，還是存在著一道道道德鴻溝（a moral gulf）。（註十）

總結上文的分析，不難發現性別挑選是否合乎道德的問題其實並不單純，我們在答覆這一問題時必須考慮二項因素：(1)自主性原則、正義原則和不傷害原則之間的衝突；(2)不同社會的特殊狀態。在父權式微的社會中，由於性別挑選並不普遍，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不大，因此性別挑選是否合乎道德完全繫於如何解決自主性原則和正義原則之間的衝突。對此，我們的答覆是：在這裡，正義原則優先於自主性原則，因為行為本身的不義不會因行為者的自主性而有所改變，所以除了醫療和個人偏愛的情況之外，性別挑選是一種不合乎道德的行為。在重男輕女的社會中，由於性別挑選的氾濫，在上述的考量之外，還需考慮

性別挑選對個人、家庭和社會所帶來的影響，這一因素又可區分為兩個方面：一是對社會的影響，結果違背正義原則，一是對個人和家庭的影響，使當事人及其家庭免於受苦，符合不傷害原則。於是，在這裡，問題的癥結就在於如何解決不傷害原則和正義原則之間的衝突。如果我們堅持正義原則的優先性，從而判定性別挑選不合乎道德，那麼便得犧牲許多人的幸福，逼使她們深陷苦難之中，然而，她們的苦難是由社會的不義（重男輕女）所造成的，我們顯然沒有理由要求她們接受現狀，因為這違背正義原則。如果我們承認不傷害原則的優先性，從而判定性別挑選合乎道德，那無非默認社會現狀，結果將進一步鞏固並強化社會的不義，同時相信憑著不傷害原則可以扭轉性別挑選本身的不義，問題是這如何可行。這二種解決衝突的方式，前者自相矛盾，因此我們支持後一觀點，至於其中的問題，我們的答覆是：站在非絕對主義的立場上，雖然性別挑選本身是不義的，但是不傷害原則有資格合理化這一行為，猶如殺人和自衛殺人的情況。據此，我們似乎不宜正面肯定性別挑選合乎道德，而只能消極地說，性別挑選並非不道德的行為。

結語

經過上文的討論之後，那麼性別

挑選合乎道德嗎？我們的結論是：由於摻雜著現實的複雜因素，我們不得不承認，關於性別挑選的道德問題，必須考慮社會的特殊性，實無普遍性的答案可得，是以(1)在父權式微的社會中，除了醫療的情況之外，性別挑選是一種不合乎道德的行為；(2)在父權高漲的社會中，性別挑選不是一種不合乎道德的行為。必須指出，上述兩點結論都預設性別挑選以性別歧視為根據，但性別挑選也有可能出於無關性別歧視的個人偏愛，因此(1)必須修改為：(3)在父權式微的社會中，除了基於醫療上的理由或出於無關性別歧視的個人偏愛之外，性別挑選是一種不合乎道德的行為。

註釋：

註一：< Gender Selection–The Latest Techniques for Choosing the Sex of Your Child > , <http://www.arenthoodweb.com/parentcfmfiles/pros.cfm/839>

註二：< Gender Selection–The Latest Techniques for Choosing the Sex of Your Child > .

註三：< Innovation–Sex Selection > , <http://www.wnet.org/innovation/show1/1sb-sexselect.html>

註四：1985年，Eunice Kennedy Shriver Center 曾對全球 37 個國家進行產前性別挑選的調查，結果發

現在印度和土耳其這二個國家，因性別挑選而墮胎的情況已形成重大的社會問題。 <

Ethical and Social Issues in Prenatal Sex Selection: A Survey of Geneticists in 37 Nations > , p.13.

<http://www.shriver.org/Research/SocialScience/Staff/Wertz/sexselect.htm>

註五：為使本文的討論不失焦，關於「為挑選性別而墮胎是否合乎道德」的問題，我們設定在墮胎是道德地可行的範圍內來討論，換言之，本文不討論墮胎的議題。

註六：道德人格成立的必要條件之一是擁有個體的身分，而胚胎在成長至 14 天之前，亦即原條（primitive streak）出現之前，尚未以個體的方式存在，因此，在此時期之前的胚胎還不算是道德人格。依據這一判準可知，植入前的基因診斷法為挑選性別而診斷的對象並非道德人

格，因為受精卵成長至八細胞團階段時，明顯還在 14 天的範圍之內。

註七：Marcia Guttentag & Paul Secord, *Too Many Woman : The Sex Ratio Question*. 轉引自 Mary Anne Warren, < Sex Selection: Individual Choice or Cultural Coercion? > , 《 from *Bioethics: An Anthology*》, ed. Helga Kuhse & Peter Singer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9), p.139.

註八：Kusum, < The Use of Pre-natal Diagnostic Techniques for Sex Selection: The Indian Scene > , 《*Bioethics*》, V.7, Number 2/3, 1993, p.150.

註九：< Sex Selection: A Matter of Choice > , <http://www.dremababy.com/sex-selextion.htm>

註十：< Ethical and Social Issues in Prenatal Sex Selection: A Survey of Geneticists in 37 Nations > , p.14-5.